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08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08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国省干线公路的审批； 县级：县乡道公路的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国省干线公路的审批； 县级：县乡道公路的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施工许可

结果样本：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邮递

监督投诉方式：0557-5022240

咨询方式：0557-5034323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签章规范，各类证照在有效期内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受理条件：1. 因基本建设需要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2. 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3. 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见表格
技术评价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无
应急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无
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	无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补偿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涉及路产损失的需提供该方案
设计图纸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无
安全保障措施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无

施工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无
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无

办理流程：1、申请：县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申请；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3、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4、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5、办结：窗口办结； 6、送达：窗口即时发证或EMS寄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结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窗口工作人员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由申请人核对确定。